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5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金龍
指定辯護人　戴榮聖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8491號、第114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金龍自民國壹佰零玖年玖月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李金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否認犯行，惟有卷內證據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又其供述與卷內證人之證述尚有未合，證人劉弘德於偵查中陳稱其與被告已認識二、三十年，故有相當理由認有勾串證人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，於民國109年6月8日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
二、茲因被告上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經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雖否認上開犯行，然經證人劉弘德、鄭欽鴻等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具結作證，復有卷內之通訊監察譯文可佐，仍可認被告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所涉上開犯行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參以證人李正宗尚未到庭作證，又依被告與證人李正宗於偵查中之陳述可知，證人李正宗係被告之友人，且被告知悉證人李正宗之住處為何，足認被告與證人李正宗有相當交情，是被告不無憑藉情誼影響證人李正宗證詞之可能，故有相當理由認有勾串證人之虞，若僅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將來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。本院綜合上情，認被告有延長羈押之必要，被告應自109年

9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紀璋

法　官　李怡蓉

法　官　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柏親